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妆罚〔2018〕04号

当事人：恩平市童恩婴儿游泳馆（郑润霞）

地址：恩平市恩城荣誉市民大道38号幸福蓝湾国际公寓4号商铺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WCN175G

负责人：郑润霞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9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童恩婴儿游泳馆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西南方中间货架发现一批外包装无中文标识或无标注境内经销商的化妆品，该店现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恩平市童恩婴儿游泳馆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述涉案化妆品共 18 品规合计 55 瓶，该店店长供述上述化妆品是从香港购进，但不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化妆品批准证书等资料。根据化妆品标签标示上述化妆品的销售价格计算，本案违法化妆品货值金额 5673 元。该店在经营上述化妆品时未建立健全购销台账记录，且不能说明具体购进、销售数量及销售所得。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化妆品购进、销售数量及销售所得，本案违法化妆品货值金额 5673 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郑润霞、侯思华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童恩婴儿游泳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童恩婴儿游泳馆(郑润霞)销售未经批准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童恩婴儿游泳馆(郑润霞)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未经批准进口的化妆品共18品规55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